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牙买加金斯敦

理事会关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决定通过“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¹
2. 又决定暂时适用该规章，以待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
3. 请管理局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时拟订可能用来防止对“区域”富钴铁锰结壳活动实行垄断的适当标准，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供审议；
4. 注意到财务委员会在2013年下一次会议上将根据秘书长编写的报告，审议可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包括富钴铁锰结壳在内所有各类资源勘探合同的行政管理和监督费用不由成员国承担，并决定理事会在2013年随时审查此事；
5. 决定本决定附件所载程序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总有效期一年。

¹ 见 ISBA/18/C/L. 3。



附件

与“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有关的程序

1. 申请者及其担保国和潜在的申请者及其担保国应在根据《“区域”内富钴铁锰结壳探矿和勘探规章》提出申请书前，尽力确保申请书所涉区域不相互重叠。
2. 在本决定通过之日起 180 天内，秘书长如果在根据第 22 条收到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后 30 天内，又收到一份或多份与相同区域重叠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工作计划申请书，应立即通知所有有关申请者。
3. 关申请者，在适用情况下包括其担保国，应争取尽快解决与重叠申请有关的任何冲突。秘书长可进行斡旋，调和重叠的申请，并在适当情况下提议解决办法。任何有关申请者均可在秘书长依照第 2 段发出通知 90 天内修正其申请书，以解决申请相互重叠的问题。
4. 任何重叠申请的当事方须让秘书长和理事会始终充分了解当事方为解决重叠申请而进行的努力及其结果。申请者之间的任何重叠申请一旦按照本附件规定的程序得到解决，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理事会则须依照《规章》第 23 条和第 24 条，着手按照收到有关申请的顺序分别予以审议。
5. 若重叠申请在秘书长根据本上文第 2 段向有关申请者发出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未得到解决，秘书长则须就重叠申请及其为解决这些申请而进行的努力，向理事会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提出报告。该委员会应在收到这一报告后 90 天内提出适当的建议，供理事会审议重叠申请时参考，其中要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包括：
 - (a) 重叠申请所涉区域内已发现的富钴铁锰结壳地点的位置和数目，以及每次发现的日期；
 - (b) 重叠申请所涉区域内已进行的富钴铁锰结壳勘探活动的工作量、连续性和范围；
 - (c) 按定值美元计算的，在重叠申请所涉区域内已进行的此类项勘探活动的财务费用；
 - (d) 秘书长收到每项申请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